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州重机”或“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2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内容，并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了《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文件，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反馈意见，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 2011 年 2 月 24 日披露的《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具体如下：

一、在“六、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的“注”中增加一条“5、作为股东的激励对象郭书生、郭秋生及实际控制人郭现生、韩录云在股东大会审议该项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

二、将“十、解锁条件和程序”中的“（一）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的确认条件”之第“3、公司业绩考核条件”修订为：

激励计划下的限制性股票将在解锁期内分三期解锁。解锁安排及公司业绩考核条件如下：

锁定期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解锁比例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后的12个月	第一期于授予日12个月后至24个月内解锁	公司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75%（不低于1.8亿）；2011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1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8年、2009年、2010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二期于授予日24个月后至36个月内解锁	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190%（不低于3亿）；2012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5%（如有再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09年、2010年、2011年）的平均水平。	30%
	第三期于授予日36个月后至48个月内解锁	公司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2010年增长335%（不低于4.5亿）；2013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20%（如有再融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201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2010年、2011年、2012年）的平均水平。	40%

注：上表中，不低于该数为包括该数。

以上净利润指标均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上净资产收益率与净利润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与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二者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如果当年发生公开发行或非公开发行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及对应净利润额不计入当年净利润净增加额和净资产的计算。

三、将“十二、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中的“（二）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中增加一条：“6、公司根据相应情形对限制性股票的价格进行调整的，调整后的价格不为负数。”

四、将“十五、回购注销的原则”的“（一）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中的“3、配股”修订为“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公司实施配股的，公司如按本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则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

股所得股份应由公司一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按回购价格中的三者较低价格确定；因获授限制性股票经配股所得股份的回购价格，按配股价格，或回购实施日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均价，或回购实施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三者较低价格确定。”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9 月 20 日